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黃淑萍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41

傳真：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hsp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11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消費者辨識及判斷藥品之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，本署擬訂藥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之標示格式原則如說明段，惠請協助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藥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之標示格式原則如下：

(一)藥品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應以阿拉伯數字按年、月、日之順序，由左而右排列；年份應以西元年四碼標示。

(二)無法依上述標示者，應清楚標明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之標示格式（例如：yyyy/mm/dd等），以供消費者辨識及判斷。

二、對前述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07年1月31日前檢送書面意見至署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